

# 高雄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 1 頁共 \_\_\_ 頁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收件類別：V 本人 □委託 (應填具代理人資料)

統一編號：0123456789		預查編號：	代理人：
□已有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統一編號：			聯絡電話：
聯絡電話	市話：07-2225555	傳真電話：07-222333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僑外投資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大陸地區投資人
	手機：0988334455	電子信箱：	
領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送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狀態變更				資本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			
	設立	停業	復業	歇業	增資變更	減資變更	出資變更 (合夥出資轉讓)	委任變更 解任	改名	住(居)所變更	住(居)所門牌 整改編
	V										
	商業變更							其他事項			
名稱變更	所營業務變更	所在地變更	組織變更	轉讓登記	其他(印鑑變更)	外縣市遷入	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登記	統一編號變更	更正	繼承	門牌整改編
其他事項之理由		資本額超過 250,000 元 應檢附銀行存摺影本。									

基本資料	商業名稱	大同服飾店													
	所在地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
		830	高雄市	鳳山區		光復路 2 號									
	資本額	20,000 元				組織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	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王大同			身分證文件字號	E	1	2	3	4	5	6	7	8	9
	身分證上 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
		830	高雄市	鳳山區		光復路 2 號									

停業	自	年	月	日	起	至	年	月	日	止	停業(申請 1 年內暫時不營業)
停業理由										(負責人親自到場請簽名)	
復業	自	年	月	日	起	復業(停業期間重新營業)					
歇業	自	年	月	日	起	歇業(申請結束商號)					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 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大同服飾店	王大同印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(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)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流水號

所 營 業 務 【 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√」 】											
項次	代 碼						#	所 營 業 務 說 明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											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														
登記事項	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				出 資 金 額 ( 元 )			
	住 ( 居 ) 所													
負責人 (獨資免填)	王大同	E	1	2	3	4	5	6	7	8	9			
合夥人	( )													
合夥人	( )													
經理人	( )			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經營	( )				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
併案申請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預定開業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								
營業場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查詢編號	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2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2頁。

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√」。

註五：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，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(至多填列3組)；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，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